

**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**  
**競試人員進入列管實驗場所工作安全守則承諾書**

**一、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

1. 必須遵守化學系普化實驗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2. 在列管實驗場所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吃口香糖及妨礙工作之行為。
3. 瞭解實驗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，若遇火災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。
4. 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人、事、物，立即反應列管實驗場所所屬有關單位做緊急處理。

**二、綜合性（專業性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**

**(一)化學物質作業安全工作守則**

1. 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必要之防護具(含實驗衣、護目鏡、包鞋、綁頭髮等)，始得作業。
2. 作業中應佩戴手套，以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3. 作業中應立於上風位置，以免吸入化學物質。
4. 離開作業時，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。
5. 作業中若感覺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報知實驗場所管理者。
6. 化學廢棄物按本校廢棄物分類標準確實分類。

**(二)消防安全工作守則**

1. 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放置位置，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。
2.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，應恪守嚴禁煙火規定。
3. 非經許可，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。

**(三)電器作業安全工作守則**

1. 不得濕手觸及電器設備。
2.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。
3. 拆卸電器插頭時，應拔插頭處。
4. 操作電器機械，如發現不正常情況，應立即反應，並切斷電源以免造成災害。
5.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，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器器具上。

**三、實驗室安全及決賽規則**

1. 在實驗室中，書包衣物置於書包櫃中，只需攜帶應試文具(競試現場已備有計算機)，請勿將實驗器材以外的東西置於實驗桌上；違者扣總分10分。
2. 為保護自身安全，**請勿配戴隱形眼鏡**，實驗時須穿著實驗衣、長褲(**長度需蓋住腳踝**)、包鞋(**腳背不得露出**)，並配戴安全護目鏡(不得戴一般眼鏡)及口罩，長髮應束起，使用藥品時要戴手套，違者即刻請出實驗室。
3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喧嘩、奔跑，**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皆不得攜入試場，且競賽期間不得至置物櫃或包包拿取**，違者一律扣總分10分。
4. 實驗前請先深思熟慮實驗步驟，使用藥品前，請先詳閱藥品性質。若實驗過程發生意外者，每一事件扣總分**10分**；**若發生嚴重意外導致個人或他人受傷者，則取消該組之獲獎資格**。實驗中如遇有意外事件發生，應迅速、鎮靜地處理，並即刻報告監考人員。
5. 實驗廢棄物處理：實驗室的垃圾為事業廢棄物，應依指示分類丟棄，不得隨意丟入水槽內，破碎的玻璃器材應丟入特定的回收箱內。無機廢液或有機廢液，需分別倒入指定的回收瓶內，不得倒於水槽。
6. 實驗完畢後需將實驗桌桌面、水槽清理乾淨。請關閉水龍頭，洗淨所有相關器材，並洗淨雙手方可離去，不可自行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器材與藥品。經監試人員檢查完畢同意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7. 參賽學生中午務必用餐，避免身體不適影響比賽，未用餐者，每位扣成績1分。
8. 競賽、用餐及上廁所時不同組別不得交談，違者視情節扣該組成績2分。
9. 貴重玻璃器材及儀器如**使用不當造成損毀，將照市售價格賠償，並依情節請離實驗室**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守則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承諾人簽名：

(帶隊老師)\_\_\_\_\_、(參賽學生)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實驗室負責人：朱立岡副教授、游景晴教授 列管單位場所：225、229 實驗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